

# 【實踐大學】100 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之 教學、研究、財務及校務資訊公開化與電腦化暨整體經費支用 計畫書審查意見表

## 壹、教學

- 一、各項教學改進措施均頗為具體可行，對每項都定有質化的預期效益及量化評估指標。只是這些指標圓滿達成後，其在預期效益上之功效卻不易衡量。學校已邁向實用教學型大學為目標，惟建議學校對於教學相關之 KPI 宜建立並追蹤成效。
- 二、教師超支時數已調整為以 4 小時為限，建議在執行時仍以減少達最高限人數為度，尤以在生師比 27.08 略高之情形下，宜能對減輕教師負擔，使有較多時間從事輔導學生展演及研究等教學工作。
- 三、學校對於教師評鑑宜兼顧教學、研究輔導服務，以符大學法之精神，有待繼續改進與落實。
- 四、教師教學評量分數已逐年提升，並落實教師教學評量追蹤輔導機制，惟建議學校宜統計分析教師評量與學生學習評量分數之相關性，以檢核教師評量之推動成效。另對於教學評量宜朝學生學習成效方向設計發展。
- 五、100 年教學發展規劃，有關於教學預警制度部份，授課教師上網填答率之評估指標僅訂為九成以上。由於上網填答相關問題，對一般老師而言，基本上並不困難，因此建議全面要求，以真正提高學生學習成效。
- 六、教學助理人次仍為偏低，尤其在學校以實務教學為發展方向，學生應用性課程，更需較多助理協助教學。
- 七、學校部分課程採用創新協同教學，使教學同時兼顧概念、理論及實作，值得推廣。
- 八、學生預警制度已經建立，但是學生之退學率是否有改善，學校所建立之補救教學機制為何，是否達成成效，宜檢討並呈現相關數據。
- 九、根據 100 年教學發展計畫，學校國際化面向著力重點與特色之一，係擬藉由海外實習經驗，提升學生就業技能，但根據計畫書內容，學校目前尚未擬出具體實施策略。例如在學校簡報（第 27 頁）所呈現 99 學年單學期交換學生有 185 人，短期參訪 106 人之成果，似宜同時與過去年度執行成果做一比較、檢討，並據以展望 100 年將把握追求之目標，並與計畫之規劃結合，較可做為努力之遵循。
- 十、精實國際交流為學校發展項目，亦訂有如「全校語文境教學習提升計畫」、「擴大全英語授課課程」、「招收海外優秀學生」等多項推動方向與

計畫，亦訂有評估指標，如「英檢指標訂為報考率 20%以上，通過率達 10%」，建議逐步落實，進而提升能力指標。

- 十一、外語能力是畢業生較弱的一個項目，在教學上有待進一步加強。
- 十二、學生報到率在台北校區超過 97%，高雄校區近 90%，表現亮眼，但雙碩士僅有個位數，建議在這一部分多加努力。
- 十三、學生畢業學分已經全面降低至 128 學分（除建築系外），惟為使學生多元與跨領域學習，重點宜以有系統增加選修課程，建議學校對於跨領域多元學習宜有策略，如建立整合學分學程等，並宜降低必修學分，以實質協助引導學生跨領域學習。
- 十四、資訊公開化報告書（第 6 頁、第 13 頁等）所呈現生、師數據以及圖儀經費數據，與簡報（第 13 頁、第 22 頁）呈現數據，頗有出入，宜確認與訂正，以供正確評估與把握。計畫書中有關學生人數的資料並不一致，建議改進。

## 貳、研究

- 一、學校鼓勵教師參加國際學術交流活動，但不論從金額或是人數來看，幾年來的成長並不多，建議多加鼓勵教師參加國際學術交流活動。
- 二、學校 99 學年度國科會提案件數為 0.26，通過件數僅為 0.09，相對於其他私立學校較低，建議再加強。
- 三、專任教師人數近年微幅增加（96 學年 387 人，99 學年 414 人），但是教師期刊論文數較 96 學年少，降至 98 學年 501 篇，學校宜注意檢核相關原因；另獲刊登於國際優良期刊之篇數由 97 學年度之 49 篇升高至 65 篇，建議學校對於國際優良期刊之定義宜有規範。另學校獎勵教師研究發展，經費亦逐年提高是否有所成效，亦宜追蹤。
- 四、發表於國際期刊論文逐年提高，但品質較高的 SSCI、SCI 論文篇數成長狀況還有努力的空間，建議未來也加入專書的出版數目，以鼓勵學術的多元化。建議研究獎勵質量並重，對於發表在品質較高期刊論文，應有較大獎勵，以促進整體發表品質之提升。
- 五、學校有四種專業學術期刊，在 100 年度之支用明細表中與辦理研討會共編列 3 萬元，是否在學校預算另有編列，似無法支應四種刊物之出版。
- 六、目前本校國科會計畫申請案，通過率高，但提案量低。學校雖訂出「蓄積國科會計畫能量補助計畫」及「新進教師學術研究補助計畫」，但成效無法立即彰顯，應可要求新進教師以一人一計畫方式，直接向國科會

提出，效果可更直接、明顯。

- 七、「補助學術單位發行專業期刊」是一個值得商榷的策略，因建立這些期刊全國性知名度並非易事，徒然花費不少人力財力。建議鼓勵教師將作品投稿到已具全國性甚至國際性知名度的期刊發表，可能是提升本校研究水準的更有效作法。
- 八、簡報與資料均強調研究成果（包括專利之取得）之獎勵，並以獎補助款予以配合獎勵、鼓舞，則在成果之展現，不僅單純以件數及獎助經費金額來呈現成長之結果，更宜具體呈現其獎勵之內涵與效益（包括專利等之取得內容，如簡報（第 43 頁）所稱「專利獎勵」之件數、人數，乃至推廣、技轉，對學校之回饋、助益等），將更有助成果之進一步開展、提升。
- 九、在設計領域專利發明應為頗多，以學校在設計上之成就，產學合作應有頗大推展空間，但資料及簡報中說明不多，宜能鼓勵教師多多建立與業界合作關係，以求發明專利獲得實質上之成就，建議能在輔導方面設計周詳機制。
- 十、學校自我定位為「實用教學型大學」，在研究方面重視實用性之主題及產學合作，並以為學生爭取就業機會為目標。從整個教、研經費的方向，可以看出學校致力於教學之提升及國際化之努力，研究方面亦強調豐實產學研究，與學校發展目標「優質的實用教學」相符，如能在經費分配增加研究之投入，進一步提升實務議題之學術性研究，將可進一步提高教學與研究之品質與地位。

### 參、整體經費與規劃

- 一、自 94 學年度起，學校之財務處於支出（含資本門）大於收入的狀態，財務餘絀均為負值。且捐贈收入占總收入之比率不高，募款工作有待加強。
- 二、97-99 年學校獲得獎補助款金額，均維持在 6~7,000 萬元之數，而在 100 年度整體經費規劃總金額為 1 億元，其內容包括「充實、改善教學相關軟、硬體資源」等六項，其與過去年度支用之內涵，是否有那些特殊需求，且與校務發展計畫優先項目相關，宜具體敘述規劃，以期獲得獎補助經費，並發揮最大之經費運用效益。
- 三、學校校務發展計畫經費編列 1 億元，並於計畫書言明該經費與校務運作自籌款合併編列預算，若教育部核定之整體獎勵補助經費少於申請金額時，將由學校經費支應推動各項計畫，惟學校對於新聘教師與新建圖書

館增加館藏專案，屬學校年度持續推動之計畫，建議學校宜編列自有經費支應，並將教育部獎補助款優先運用於創新業務推動上。

- 四、學校積極鼓勵教師研究發展，98 年度為 385 萬 8,000 元，但在 100 年經費分配僅有半數 200 萬元，可能將影響教師努力之意願。另預計投入約 2,000 萬於改善師資，佔獎勵補助款約 20%，改善師資經費補助原意是用於幫助新設學校用於聘任博士級師資，但學校並非新設學校，建議將經費投入其他項目，如現研習、進修、升等為 10 萬，建議能調降新聘教師經費比例而調增其他對師生之獎助。
- 五、學校在設計領域表現甚為卓越，展演為其重要因素，教學成果展演編列 400 萬元，如能略予提升，可能對提升學校在設計上之成就更有幫助。
- 六、學校之圖儀設備經費隨著年度變動極大，對於學校之校務發展成不穩定支援狀況，建議學校宜穩定圖儀設備之預算。
- 七、學校宜了解教育部（私校法）對稽核制度政策之變更。
- 八、學校基於辦學理念、發展願景、發展目標、核心特色及發展方向，進而訂定主軸及分項計畫，有其邏輯，值得肯定，建議可以進一步採用「平衡計分卡」觀念全面分析。

#### **肆、財務及校務資訊公開化與電腦化**

- 一、在學校基本資料（如生師數據、圖儀經費之年度統計、財務收支之金額等）之呈現需精準，且與簡報一致相符，以示嚴謹，甚值學校檢討、改進。
- 二、學校已依教育部之校務與財務資訊各項指標在學校網頁上公開，惟各項數據如教師論文數、圖儀設備經費等均與學校審查當天所報告之數據不同，建議學校宜檢核公開資訊之正確性，以利相關利害關係人取得正確資訊。
- 三、除了依部訂標準公開化與電腦化財務及校務資訊外，建議根據學校願景，分析學校現況，確定學校發展特色與方向後，訂定策略、策略議題及衡量指標，專人（或單位）負責，將其執行情況公開，以與各界利害關係人溝通。